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高新管环审[2026] 138 号

关于对苏州铭深科技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研发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苏州铭深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苏州铭深科技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研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大同路 25 号联东 U 谷 7 号楼 303 室，项目建成后对高纯石英砂进行研发。

二、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许彬艳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20210503532000000025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厂区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，污水总排口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生活污水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B等级标准；

2.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，酸性废气、气化废气、检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32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、氟化物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、氟化物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3标准限值；

3.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，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；

4. 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，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

物须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57号)相关要求;一般固废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中的有关规定;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、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,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、转移、运输及处置,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,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;

5.项目实施后,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气化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,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,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;

6.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,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,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;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;

7.排污口设置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号文)的要求执行。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;

8.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,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(HJ819-2017)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,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，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，本项目/全厂）

生活废水：水量 ≤ 192 吨/192吨、化学需氧量 ≤ 0.086 吨/0.086吨、氨氮 ≤ 0.009 吨/0.009吨、总磷 ≤ 0.001 吨/0.001吨、总氮 ≤ 0.011 吨/0.011吨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单位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分类管理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八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九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苏州高新区管委会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26 年 9 月 17 日

(项目代码: 2606-320505-89-01-455924)

公章